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行使對控股股東所持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00）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對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擔保權益（「保利協鑫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保利協鑫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保利協鑫通知：

1. 於2019年8月28日，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以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向傑泰提供貸款。傑泰將所持有本公司其中的865,1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首期貸款擔保轉入傑泰與存管經紀（「存管經紀」）的賬戶。
2. 於本月初，傑泰向存管經紀作出查詢後獲悉，於2020年6月6日或前後，貸款人已向存管經紀發出授權令，聲稱行使其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因此，貸款人已直接保管所有質押股份。於相關時間，傑泰並未收到授權令副本，亦無得知該授權令發佈的消息。於進一步向存管經紀作出查詢後，傑泰收到一家聲稱為貸款人的繼任實體的電子郵件，指出質押股份「已被沒收並出售」。此前，貸款人並未告知傑泰有關聲稱沒收及出售事項。

3. 基於質押股份所有權據稱已於2020年6月或前後被沒收，下文載列對保利協鑫之未經審核備考影響，以說明有關影響：
- (i) 於2020年6月30日：傑泰持有11,01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5%；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傑泰持有11,01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5%；及
 - (iii) 於保利協鑫公告日期，經計及(1)傑泰於2021年1月5日完成出售638,298,000股本公司股份（披露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聯合公告）及(2)認購2,00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披露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聯合公告）後，傑泰持有10,376,60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24%。
4. 保利協鑫認為即使質押股份所有權據稱已被沒收，其仍控制本公司的經營權。因此，待保利協鑫與其新核數師確認後，保利協鑫董事會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仍於保利協鑫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有關聲稱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公告。

董事會認為，貸款人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1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